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台內營字第 1000808314 號

修正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（包籐矢竹）筍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（包籐矢竹）筍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江宜樺

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（包籐矢竹）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保護陽明山國家公園（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）範圍內箭竹（包籐矢竹）林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箭竹筍之採摘地區，以本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為限。
- 三、採筍應憑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林業主管機關（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）提出申請，並經繳納價金或規費（由各直轄市政府訂定之）後會本國家公園管理處，發給採筍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申請採筍人應具有農民身分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或其配偶、年滿十八歲之直系親屬；每戶不得超過四人：
 - (一) 農地位於本國家公園範圍內。
 - (二) 設籍於下列里內：
 - 1、臺北市之陽明里、菁山里、平等里、溪山里、大屯里、泉源里、湖山里、湖田里、中心里、林泉里、開明里等十一個里。
 - 2、新北市之水源里、樹興里、坪頂里、興華里、店子里、圓山里、山溪里、乾華里、兩華里、重和里、磺潭里、雙興里、溪底里等十三個里。
- 五、採筍證限本人使用，採筍時應隨時攜帶並接受查驗，不得轉讓或租借，一經查獲，即取消資格三年。採筍證逾期，自動失效。
- 六、未經申請核准，私自竊取、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收買箭竹筍或販售、牙保者，一經查獲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採筍時間每年分二期開放，第一期自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日，第二期自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